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簡章

試務作業受託辦理機構：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cpcdr113.twrecruit.com.tw

公告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甄試簡章建置於經濟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a.gov.tw>)、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3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網站(<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以下簡稱本甄試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簡章第4、5頁所列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繳費期限：

113年10月8日(星期二)24:00止。

三、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

本甄試入場證請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

四、初(筆)試日期：

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考場設於臺北。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於本甄試網站公告，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五、初(筆)試試題公告日期：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4:00。請至本甄試網站查詢。

六、初(筆)試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4:00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14:00止。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至本甄試網站登入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13年12月3日(星期二)14:00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另請於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後，自行至本甄試網站登入查詢初(筆)試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八、複查初(筆)試成績提出期限：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3年12月4日(星期三)14:00止。

請至本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50元)，逾期及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九、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布日期：

預定於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

十、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由台灣中油公司通知於114年2月上旬前進用。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7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目 錄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1
一、共同資格條件.....	1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2
貳、報名及繳費.....	4
一、報名期間(113年9月24日10:00至113年10月8日17:00止).....	4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4
三、報名注意事項.....	6
四、繳費(113年9月24日10:00至113年10月8日24:00止).....	6
參、初(筆)試(113年11月16日).....	8
肆、複試.....	9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11
陸、其他事項.....	12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科系者。

2. 複試時須繳驗上述博士學位證書正本。

(三)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英文檢定條件之一，並於複試時繳驗檢定證明文件：

1. TOEIC 測驗 7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 通過 IELTS 5.5 以上。

4. TOEFL(紙筆型態)520 分以上。

5. TOEFL(電腦型態)190 分以上。

6. TOEFL(IBT)68 分以上。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00 以上，口試 S-2 以上。

(四)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 尚未撤銷。

(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3.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辦理屆齡退休。
4.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甄試項目及工作性質簡述：

(一)甄試項目：

1. 初(筆)試：(占總成績 50%)
2. 複試：(占總成績 50%)
 - (1) 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 20%)
 - (2) 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

(二)甄試類別、錄取人數、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等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1. 地質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地質科學、應用地質、地球科學、地球環境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地質學(含岩石礦物、地層及大地構造)	苗栗(探採研究所) (1)地熱能源探勘與場址評估。 (2)碳封存場址地質條件與封存方式相關研究。
2. 石油工程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石油工程、資源工程、礦冶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油層與生產工程	苗栗(探採研究所) (1)鑽採工程技術。 (2)傳統與非傳統油氣田生產開發。 (3)實驗室試驗。 (4)油層模擬。 (5)二氧化碳地質封存相關研究。 (6)地熱生產開發相關研究。
3. 環境工程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資源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概論、環境污染水文地質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苗栗(探採研究所) (1)碳封存場址地下水質綜合調查與化學反應評估。 (2)碳封存場址水文調查評估與示蹤技術發展。 (3)綠色永續型整治與碳封存/污染場址風險管理規劃。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限制	初(筆)試科目	工作地點及性質簡述
4. 化學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學工程、材料、高分子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高分子學)	1. 嘉義(煉製研究所)-1 人 氫能及生質能等相關新能源開發及利用。 2.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1 人 (1)高分子功能性膜材開發(包含酸性/鹼性離子交換膜)，及相關研發試驗計畫等相關業務。 (2)低碳塗覆產品開發：包含生質塗覆材料、低碳防蝕塗覆材料、無溶劑型塗覆材料、耐氫滲透塗覆材料等。
5. 化學工程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環境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化學工程(含反應工程、輸送現象)	嘉義(煉製研究所)-2 人 (1)減碳及碳再利用技術開發。 (2)碳纖複合材料設計開發。
6. 新能源與氫能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機械、能源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分散式能源系統(含熱力學與機械製造、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工程與能源系統設計)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 (1)燃料電池發電技術開發。 (2)燃料電池電解產氫技術開發。
7. 電機	1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電力系統(含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電力電子、電路學、電機機械、高壓工程、保護電驛)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 (1)各種不同屬性發電、儲能設備之模型、穩定度與潮流分析研究，及相關研發試驗計畫等相關業務。 (2)配合儲能應用發展智慧節能技術，包含工廠節能管理技術、智慧建築節能整合與應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開發等。
8. 資訊工程	2 人	具國內外大學電機、資訊、理學與工學等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	資訊工程(含機器學習與人工神經網路概論、演算法、計算機網路)	1. 嘉義(煉製研究所) -1 人 EMS 排程系統開發、EMS 演算法設計。 2. 高雄(綠能科技研究所)-1 人 EMS 排程系統開發、EMS 演算法設計。

- (三)各類別列有「相關研究所」之採認標準，以博士論文或於博士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為限。
- (四)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於報名時上傳下列文件影本，並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如為外文，應同時上傳及繳驗其中文譯本：
1. 報考資格之學歷畢業(學位)證書。
 2. 該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中應修習與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且取得學分或抵免學分證明文件，核檢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3. 前述初(筆)試專業科目名稱相近之課程如經查驗而有疑義時，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專業科目名稱相近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供審核，如未提供或經查明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10月8日(星期二)17:00止，並於113年10月8日(星期二)24:00前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本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報名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 (二)填妥報名資料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下列相關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自傳。
 3.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
 4. 博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學歷證件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同時上傳下列文件：
 - (1)檢具外國學歷者：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 B.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且提供之影本須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資料。
 - (2)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3)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4)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上傳其中文譯本（詳如第4頁）。
- (5)以上學歷證件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
5.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影本(請擇一檢附)，並於複試時繳驗其正本。
- (1)TOEIC 測驗 700 分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通過 IELTS5.5 以上。
- (4)TOEFL(紙筆型態)520 分以上。
- (5)TOEFL(電腦型態)190 分以上。
- (6)TOEFL(IBT)68 分以上。
- (7)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200 以上，口試 S-2 以上。
6. 論文（碩士、博士）摘要及目錄。（如無碩士論文，則免附）
7.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無則免附）
8. 相關專業證照（相當高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持有證照者）影本。（無則免附）
9. 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之報考人，另應上傳下列證件影本：
- (1)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上傳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3)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並勾選優惠身分，同時上傳上述證明文件，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不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資格。
10.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6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或 jpeg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500KB~2MB）；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務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三)甄試簡章置於以下網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 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
2. 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cpc.com.tw>
3. 本甄試網站：cpcdr113.twrecruit.com.tw
- (四)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五)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六)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前將相關文件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凡逾期、未上傳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如因上傳之表件不全，致影響應考資格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因資料不完整導致複試書面資料審查相關項目無法評分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並通知辦理申請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詳見本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三)「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主動來信至本甄試專案組客服信箱更新。
- (四)身心障礙報考者欲申請特殊照護及協助措施，務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甄試「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欄位。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依據本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適性協助。詳見本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五)行動不便之報考者，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之需求，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具「特殊考場」欄位並註明需求，甄試專案組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辦理試場規劃作業。
- (六)應考人如為中油公司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擇報考類別時不得選擇該主管所在單位之類別。如經錄取後發現未依前開規定者，由中油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不得異議。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上傳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75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750 元。
- (二)繳費方式：分為臨櫃繳款繳費、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等方式，請擇一辦理。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1. 臨櫃繳款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繳款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實體 ATM 轉帳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可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帳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3. 網路 ATM 轉帳繳費：

(1)報考人請自備晶片讀卡機，按報名系統指示，逕行利用網路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另自行儲存轉帳證明以備查對。

(2)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4. 便利商店繳費：

(1)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 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各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5.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三)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1.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本甄試網站之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採實體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報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本甄試網站之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報考人須自行負責。

3.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 至 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4.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待銀行端確認刷卡成功後（勿重複刷卡），可於本甄試網站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四)補費規定：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上傳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甄試專案組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750 元整，未於限期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報名期限截止(113 年 10 月 8 日 17:00)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本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處申請取消報名並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本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參、初(筆)試

- 一、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考場設於臺北，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 二、測驗時間：13:30~16:00 (測驗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為預備時間)。
- 三、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公告於本甄試網站，應考人請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並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入場證。
- 四、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之任二者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考場地應試。
- 五、試題型態：採申論式試題。
-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1.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2. 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U-01	AURORA	SC500PLUS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AU-05		SC600	
 CA-01	CASIO	fx-82SX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CA-19		fx-82SOLAR	
 CA-20		fx-82SOLAR II	
 CK-01	UB	UB-500P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EM-01	E-MORE	fx-127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EM-24		fx-183	
 EM-25		fx-330s	
 FB-06	FUHBAO	FX-133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B-07		FX-180	
 LI-12	LIBERTY	LB-217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六、初（筆）試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如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至本甄試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七、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初（筆）試成績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二）初（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備）取，未到考以零分計算。
 - （三）原住民族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 後列計。
- 八、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3 倍人數（惟各類別至多 6 人）通知參加複試。
- 九、初（筆）試成績採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甄試專案組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本甄試網站查詢初（筆）試成績及結果。
- 十、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4:00 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
- 十一、參加複試人員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含）前將碩、博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專業著作（如無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則免附）各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7040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專案組收」（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報考類別」（審查後不退還），逾期未寄達者視為棄權。
- 十二、應考人如欲申請初（筆）試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至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本甄試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相關資料。

肆、複試

- 一、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其中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複試成績 20%，專題簡報及口試成績占複試成績 80%。
- 二、書面資料審查：占複試成績 20%，滿分為 100 分，依應考人員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資料進行審查。
- 三、專題簡報及口試：占複試成績 80%，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 （一）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或補行專題簡報及口試。
 - （二）應攜帶之查驗證件：
 1. 雙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之任二者身分證件正本）、學歷證件、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2. 研究所（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3.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9 月 24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4. 學歷證件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 (1) 檢具外國學歷者：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 B.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 (4) 以相關研究所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應同時繳交其中文譯本（詳如第 4 頁）。
 5. 以上應攜帶之查驗證件如未於複試時繳驗，得簽立切結於複試次日起 3 日(不含假日)內完成補驗，即暫允參加複試。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資格。
 6.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 參加專題簡報及口試人員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將專題簡報內容（以個人應考類別專業研究方向自行選定，並結合碩、博士畢業論文；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 PowerPoint 檔案格式上傳至本甄試網站，另書面資料乙式五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7040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專案組收」（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報考類別」（審查後不退還），逾期未上傳及未寄達者視同棄權。
 - (四) 專題簡報及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 分（包括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60 分（包括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等）。
- 四、各項成績及複試總成績之計算均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 一、複試合格人員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餘均列為備取，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總成績相同者之名次依序以專題簡報及口試、初（筆）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在經濟部、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及本甄試網站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錄取人員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且到職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備取遞補者亦同。
- 四、錄取人員如為中油公司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中油公司。
- 五、錄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或未完成實習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或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七、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7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 八、錄取人員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正式派用資格。實習期間 6 個月，按分類 7 等 5 級支薪（目前月支約 6 萬 7 千餘元），正式派用後按分類 8 等 1 級支薪；嗣後之升等調派悉依中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九、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十、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十一、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試務項目	辦理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甄試委員會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572 網址：https://www.moea.gov.tw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退費、各項資料變更、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台灣中油公司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 電話：(02)8725-8428 傳真：(02)8789-9019 網址：https://www.cpc.com.tw
	甄試專案組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檢舉(申訴)專線	台灣中油公司	電話：(02)8725-8428

二、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pc.com.tw>) 及本甄試網站 (網址：<https://cpcdr113.tw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人為報名「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新進博士級職員甄試」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台灣中油公司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